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市字第11336337602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公開標租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B棟20坪作「商業」使用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B棟20坪標租須知、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租賃標的：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B棟20坪，位於高雄市杉林區大愛路1號。
- 二、使用面積：地上一樓66.116平方公尺(20坪)。
- 三、投標者資格：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組織及商號。
- 四、標租方式：
 - (一)每一投標者限寄投1標。
 - (二)標租市有非公用建物面積，以登記謄本面積為準，租賃標的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招標及點交，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勘查，投標或得標後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- (三)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(113年12月13日下午5:00，於辦公時間(上午8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；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)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；電話：336-8333轉2177)免費索取投標文件。

裝

訂

線

(四)本案等標期間為30日。

(五)投標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、用印及簽名，並於開標前1日(113年12月13日下午5時00分前)需寄達(時間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收件處，逾時無效。

(六)投標人一經投標後，不得撤回投標，如撤回投標，招標機關得沒收該投標所繳押標金。

(七)標租土地有關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。

(八)開標前本府得因故宣佈停止標租，並將押標金無息發退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押標金金額(底價百分之十):新臺幣3,304元整。

六、投標:

(一)底價(每年租金總額)為:新臺幣33,036元整。標價以高出底價最高者為得標，凡標價低於底價者，押標金不予發還(標價金額須中文大寫)。

(二)如二家以上最高標價相同者，應即比價，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所投標之金額，以比價金額高者為得標。

(三)得標人繳交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，不予退還。

(四)其餘依投標須知辦理。

七、開標時間及地點:

(一)開標時間:民國113年12月16日上午10時30分。

(二)開標地點:本局研討室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)當眾開標，開標時如僅有一家廠商投標仍得開標及決標。

(三)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開標作業順延至本府宣布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(開標時間地點相同)舉行。

八、訂約及租金之計算:

(一)履約保證金:新臺幣33,036元，得標人應於標租機關核定

通知日起10日內一次繳清。得標人應於繳清履約保證金之次日起30日內(簽約前)，提送營運計畫書(包含營運計畫、預估投資項目及金額)予標租機關備查。

(二)訂約:得標人應於繳清履約保證金(新臺幣33,036元)，提送營運計畫書予標租機關備查後30日內，與標租機關完成簽訂租約及公證事宜，公證日即為租賃期間起算日，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。

(三)租金之計算:租金自契約生效日起算。

九、標租機關簽訂市有建物租賃契約書後，應於15日內通知得標人辦理點交，並將租賃標的物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無故不到現場者，得標人同意視為已點交，不得再主張租賃標的物有瑕疵。

十、其他事項:詳如「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商業中心B棟20坪標租須知」及「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商業中心B棟20坪租賃契約書(草案)」

十一、本公告事項，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，以實貼本府公告欄為準。

十二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照「標租須知」及「租賃契約」辦理。

十三、公告地點: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公告欄、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欄(含電子網站)、杉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


局長 廖泰翔